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转让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股权转让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的尝试举措，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